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052號

原告 正威國際通信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屏

被告 網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景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其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院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其本人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本院按其於起訴狀所載送達處所送達民國109年10月19日調解通知書，經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有送達證書一紙附卷可稽。是本件原告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復無從命其補正，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難認為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
